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 投标人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公安局警用服装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HHCG-G2025-0022

序号	企业（产品）性质	报价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小微型 企业	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	是
2	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	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 (附件2)	不是
3	监狱 企业	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4	节能	强制采购节能产品	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	没有
		优先采购节能产品	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	没有
5	环保	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	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	没有
6	信息安全	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	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 证证书复印件	没有

投标人（签章）：

注：①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。相
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；

②中标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
公告一并公示。

③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

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公安局的宜兴市公安局警用服装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兴市公安局警用服装采购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护鑫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2.632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176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宜兴市护鑫服饰有限公司

注：

（1）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宜兴市护鑫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282MA1W6WB75J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宜兴市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3月14日	行业	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